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12 月版具相同涵義。如您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國壽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對本通告內容截至本通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感謝你們對中國人壽一直的支持。我們現通知閣下有關國壽計劃之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12 月版的下列更新：

I. 提升成分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披露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中國人壽平衡基金及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均投資於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關基金。

隨着有關基金提升其銷售文件內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披露，國壽計劃之計劃說明書內上述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相關部份，亦會相應作出一致披露的提升，以達致與有關基金在投資的資產類型，及／或其投資的地域分佈披露一致。

上述成分基金投資政策說明的提升披露／使之與有關基金披露一致一事，僅為澄清性質，並將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亦沒有更改中國人壽增長基金，中國人壽平衡基金及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的實際管理。

II. 增加成份基金暫停交易情況

為國壽計劃自 2023 年起加入電子強積金系統作初步準備，將加入一項可暫停任何成分基金單位交易的新情況。因此，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成分基金單位的交易亦增設可因中國人壽計劃管理職能的運作程序變更而需實施暫停。

III. 核准受託人地址更改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核准受託人的地址將改為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

國壽計劃的行政管理人及發起人亦將於同日更改地址為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12 樓。

IV. 對成員的影響

核准受託人預計本通告內所列出的更改不會對國壽計劃或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參與的僱主及成員無需就上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V. 費用與支出

核准受託人將承擔上述更改的費用及支出。

VI. 發行合併的計劃說明書

所有刊發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附錄一，2022 年 6 月 21 日附錄二及 2022 年 10 月 17 日附錄三有關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12 月版的修訂，將會合併。合併的國壽計劃之計劃說明書將於 2023 年 3 月 1 日發行。

VII. 信託契約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之修訂

信託契約將以第四份更改契約納入上述修訂。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亦會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信託契約及第四份更改契約可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於新地址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查閱。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前述文件，包括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反映更改地址，可於九龍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查閱。

最新的計劃說明書、信託契約（連同第四份更改契約及先前的更改契約）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免費下載。如有任何疑問，成員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上述事宜。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